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保许〔2013〕254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国道 G326 G324 石林县城过境段改造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石林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向本机关提出国道 G326 G324 石林县城过境段改造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机关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依法受理。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国道 G326 G324 石林县城过境段改造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

可。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国道 G326 G324 石林县城过境段改造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抄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珠江水利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土保持生
态环境监测总站，昆明市水务局，石林县水务局，云南今禹生
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8 日印发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国道 G326 G324 石林县城 过境段改造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关于〈国道 G326、G324 石林县城过境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给予批复的请示》（石交请〔2013〕1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 G326 与 G324 石林县城过境段改造提升工程不仅是石林县域内重要的交通干道，同时也是县城内重要的经济走廊带，主要承担石林与相邻县城及与周边乡镇之间的交通运输。项目的建设使 G326、G324 过境交通由该通道快速通过，有利于提高 G326、G324 畅通性，有效缓解石林城区交通压力，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项目区属中低山丘陵地貌，地处滇东高原的腹心地带，属典型的岩溶地貌。路线所经区域属低纬高原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15.5℃，年均风速 3 米/秒，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均降雨量 967.9 毫米。20 年一遇 1、6 和 24 小时最大降雨量为 63.7、126.6 和 148.2 毫米。项目区土壤以红壤、紫色土和水稻土为主，植被属云南高原亚热带植被区，森林类型为半湿性的常绿阔叶林与针叶林，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11.70%。公路沿线所经区域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水土流失容许值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根据《关于划分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水利部 2006 年第 2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云政发〔2007〕165 号），项目区

属国家级“重点治理区”和省级“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拟建公路起于西石一级公路 K34+800 处，向西延伸于九石阿公路 K35+150 处，顺九石阿公路向西延伸，至九石阿公路与火车站前路口处向东延伸，穿越昆石高速，顺老 G324 布设，与石锁高速公路、规划东西向城市主干道和西城大道交叉，于石林县城规划区东南角处连接至 G326 K1173+000 处。路线全长 26.010 公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24.5 米（双向四车道，长 15.101 公里）和 32 米（双向六车道，长 10.909 公里），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设大桥 3 座，中桥 7 座，涵洞 49 道，平面交叉 9 处，立体交叉 2 处，超限检测站 1 对。工程总投资 100371.74 万元，计划 2013 年 7 月开工，2015 年 6 月完工，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16 年。

二、《报告书》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等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要求。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内容基本全面，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可行，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要求。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179.40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153.28 公顷，直接影响区为 26.12 公顷。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道路工程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临时存土场防治区、

施工场地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和直接影响区 6 个分区。

四、基本同意本方案对水土流失的预测分析。预测时段、预测分区基本可行。预测时段内建设期本工程共开挖土石方 203.98 万立方米，填方 161.96 万立方米，弃方 42.02 万立方米。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153.28 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88.84 公顷，预测时段内若不采取水保防治措施，建设期可能产生水土流失量 85351.05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 82906.11 吨。

五、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主要防治措施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等。本方案新增主要水土保持措施为：挡渣墙 294 米，截水沟 1740 米，多级跌水 300 米，复耕 18.63 公顷，植被恢复 15.12 公顷，临时排水沟 17920 米，临时沉沙池 31 口，临时拦挡 29830 米，临时覆盖 7.97 公顷。具体工程量为：土方开挖 8795 立方米，土方回填 754 立方米，M7.5 浆砌块石 4484.07 立方米，M10 砂浆抹面 7044 平方米，C15 砼 42 立方米，土工布 55654 平方米，编织袋填筑 18485 立方米，复耕 18.63 公顷，种植桉木 39820 株、女贞 79640 株，撒播黑麦草 1141.92 千克，抚育管理 15.12 公顷。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目的、原则及监测点的布设，监测内容、监测计划及监测成果要求等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方法、价格水平年、基础单价、工程单价等与主体工程一致，符合编制规定；原则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257.6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已考虑的投资为 1993.48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1264.1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88.84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纳入工程

基本建设总投资中，按年度计划安排，专款专用。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值及效益分析。防治目标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经水土保持损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基本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确定的各项目标值。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每个季度向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在项目开工前，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及时向省、市、县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合同、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理资质的单位和人员承担水土保持监理任务，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六）工程建设中占用和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须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我厅批准。

（八）采购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向我厅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十一、方案编制单位必须于 30 日内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分送项目建设涉及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十二、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检查指导力度，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

项目名称		G326、G324 石林县城过境段改造提升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珠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		昆明市	涉及县	石林彝族自治县					
项目规模		全长 26.010km		总投资 (万元)		100371.74	土建投资 (万元)		68273.77				
动工时间		2013 年 7 月		完工时间		2015 年 6 月	方案设计水平年		2016 年 6 月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		长度/面积 (km/hm ²)		挖方量 (万 m ³)		填方量 (万 m ³)					
		道路工程区		26.01/138.38		200.62		160.94					
		弃渣场区		9.45									
		临时存土场		1.55									
		施工场地区		3.00		2.82		1.02					
		施工便道区		0.90		0.54							
		合计		153.28hm ²		203.98		161.96					
国家或省级防治区类型				国家级“重点治理区”、省级“重点治理区、重点监督区”				地貌类型		中低山丘陵地貌			
土壤类型				红壤、紫色土、水稻土				气候类型		低纬度高原季风气候			
植被类型				高原亚热带植被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687.57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179.4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项目建设区 (hm ²)				153.28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153.28			
直接影响区 (hm ²)				26.12				损坏水保设施面积 (hm ²)		88.84			
建设期水土流失预测总量 (t)				85351.05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t)		82906.11			
新增水土流失主要区域				道路工程区、弃渣场区									
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			95		
	林草植被恢复系数 (%)			99				林草覆盖率 (%)			27		
防治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道路工程区		主体: 路堑截水沟、急流槽 26990m ³ , 场地排水沟 89m ³ 。				主体: 中央绿化带 52000 m ² , 植草护坡 94600m ² , 新增: 植被恢复 0.10hm ²		新增: 土质排水沟 11405m, 土质沉砂池 31 口、临时拦挡 22970m、临时覆盖 55650 m ²				
	弃渣场区		新增: 挡渣墙 294m, 截水沟 1740m, 多级跌水 300m, 复耕 14.73hm ²				新增: 植被恢复 13.57hm ²						
	临时存土场						新增: 植被恢复 1.55hm ²		新增: 编织袋挡墙 440m、临时覆盖 1.20 hm ²				
	施工场地区		新增: 复耕 3.00hm ²						新增: 土质排水沟 2615m, 编织袋挡墙 2520m、临时覆盖 1.20hm ²				
	施工便道区		新增: 复耕 0.90hm ²						新增: 土质排水沟 3900m, 编织袋挡墙 3900m				
	投资 (万元)		1248.34				1072.16		588.19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3257.66				独立费用 (万元)		260.13			
水土保持监理费 (万元)				30.0	监测费 (万元)				68.86	补偿费 (万元)		88.84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昆明市白龙路375号世博集团3楼				地 址		石林县阿诗玛东路 152 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叶阶崔 13700635511				法人及电话		毕福祥			
联系人及电话				叶阶崔 13700635511				联系人及电话		赵丽芬 13888193819			
传真/邮编				0871-3862995				传真/邮编		0871-7796580			